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视频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周述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维新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汉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汉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各项条件以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各董事提名,公司拟选举周述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谭志佳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请周述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周述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陈良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述辉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冯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现提名刘昱熙、李拥军、陈朝阳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昱熙为召集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名魏龙、周述辉、陈朝阳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魏龙为召集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魏龙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周述辉为召集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名陈朝阳、刘昱熙、周述辉作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朝阳为召集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开展国际化运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汉维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港元500万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